

北京市水务局关于 本市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办理有关工作的通知

京水务发〔2025〕105 号

各区水务局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：

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进一步扩大告知承诺制适用范围、简化申请材料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首次申请和重新申请

（一）简化申报材料内容

简化后提交材料为：排水许可申请表、排水户承诺书、排水管网平面示意图。

1. 申请表：仅保留申请单位名称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法定代表人、排水项目名称、排水项目地址、日均用水量、污水主要来源、邮箱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，填报内容由 25 项优化为 12 项。

2. 承诺书：除接入公共雨水、污水检查井所在道路、检查井数量、承诺单位名称三项内容需文本式填报外，其他内容均改为勾选式填报；增加同意在工商登记部门完成变更名称、法定代表人等事

项后,同步对排水许可证相关信息进行变更(变更后的证照无需申请,自动推送至申报单位京通账户)。

3. 排水管网平面示意图:由排水管网平面图和服务区域图 2 张图简化为排水管网平面示意图 1 张图,可手绘可电脑绘制;对于日用水量 10 立方米以下的(含)无需提交排水管网平面示意图。

(二)简化现场核查要求

1. 对日用水量 10 立方米以下的(含),不再进行现场核查及水质检测;对其他排水户通过大数据、信息共享等方式加强非现场核查。

2. 对重点排水户进行现场核查。

3. 对因雨污混接错接问题不予许可再次申请的排水户,开展现场核查。

二、变更或延续

(一)简化申报材料内容

简化后提交材料为:排水许可申请表、排水户承诺书。

1. 申请表:仅保留申请单位名称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法定代表人、排水项目名称、排水项目地址、原排水许可证编号、办理类型、邮箱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,填报内容由 30 项优化为 10 项。

2. 承诺书:优化事项与首次申请和重新申请一致。

3. 不再要求提交排水管网平面示意图材料。

(二)推行承诺办理

变更或延续实行承诺办理,不再进行现场核查及水质检测。对于符合受理条件的按照即办办理,在受理当日向排水户出具行政许可决定书和排水许可证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各有关单位不得额外增加或变相增加办理环节和申请材料;排水许可审批的各环节中,发现存在的问题,应一次性全部告知。

(二)在全市统一的排水许可审批系统进行审批,不得有“体外循环”、超时限等不规范审批流程;应出具规范的行政许可决定书、排水许可证正副本。

(三)利用非现场监管、联合监管等手段强化事后监管。因排水相关问题被执法部门立案调查、立案查处的或因设施、水质不合格不予许可的排水户,再次申请排水许可时应提交排水水质检测报告。对于承诺事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应限期整改,逾期未整改的应依法撤销排水许可证。

(四)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1.排水许可申请表(略)

2.排水户承诺书(略)

3.行政许可决定书(略)

4.排水许可证(正本)(略)

5. 排水许可证(副本)(略)

北京市水务局

2025年7月6日

(注:附件请登录北京市水务局网站查询)